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珺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鑒於影音大樓整修期間，因學校後校門過於狹窄造成大吊車進出困難及未來新宿舍整建施工問題，請總務處及早規劃，採校園退縮，讓出人行道，提供全校師生更安全的行走空間。
- 二、有關校地收回業務執行已超過 15 年，惟仍未完全達標，請總務處積極處理，在已窮盡各種措施仍無法解決時，只要在合法範圍內即依法執行，校地收回勢在必行。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辦理。
- 三、本校於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除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復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13 學年度廢止服務學習課程，故有關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簽請廢止。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該要點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30350112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藝文中心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之作業場所有諸多機械、設備或器具、溶劑、化學品及游離輻射易引起危害，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增訂將藝文中心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管納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審議，並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提升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品質，基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核心期刊 (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評比審查意見及出版編輯委員會討論建議，特此修正。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附件 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六日發布後施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因藝文中心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之作業場所有諸多機械、設備或器具、溶劑、化學品及游離輻射易引起危害,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臺藝表演廳有舞台設備、燈光設備、舞台懸吊設備等危害性較高之系統,易有因機械、設備或器具、電氣感電引起之危害,以及墜落、物體飛落所引起之危害,增訂將藝文中心主管納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有使用諸多化學品、可攜式X射線影像調查系統及掃瞄式微結構材料辨識系統,易有溶劑、化學品及游離輻射所引起之危害,增訂將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管納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修正條文第三點)

###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三)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四)人事室、 <u>藝文中心</u> 、 <u>通識教育中心</u> 、 <u>文物維護研究中心</u> 、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主管。	三、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三)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四)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主管。	一、臺藝表演廳有舞台設備、燈光設備、舞台懸吊設備等危害性較高之系統,易有因機械、設備或器具、電氣感電引起之危害,以及墜落、物體飛落所引起之危害;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有使用諸多化學品、可攜式X射線影像調查系統及掃瞄式微結構材料辨識系統,易有溶劑、化學品及游離輻射所引起之危害。 二、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增訂將藝文中心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管納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環境保護、防災減災、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 三、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 (二)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 (三) 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 (四) 人事室、藝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主管。
- 四、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 (一) 研議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
  - (二) 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
- 五、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得推薦顧問人員，經校長聘任以備諮商。顧問人員出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
- 九、本要點由本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紅字 2024.05.27 修正

綠字 2024.06.18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b>提升學術品質及促進學術交流</b> ，特出版《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b>提高學術水準，促進學術交流</b> ，特出版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
二、 本學報為 <b>刊登藝術相關之學術性論述刊物</b> ，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 <b>全年徵稿，隨到隨審</b> 。	二、 本學報為 <b>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b> ，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 <b>一</b> <del>邀請國內、外各大專校院教師、機構研究人員及研究生投稿</del> 。	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三、 撰稿原則： (一) 來稿所用文字，以中、英文為限。 (二) 稿件請 <b>使用</b> 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 <b>正文</b> 、註釋、圖表、參考文獻、附錄）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	三、 撰稿原則： (一) 來稿所用文字，以中、英文為限。 (二) 稿件請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 <b>本文</b> 、註釋、圖表、參考文獻、附錄）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 <del>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del> 。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並僅以規範字數為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中文摘要以 300 至 500 字、英文摘要以 150 至 250 字為原則(含關鍵字,以 3 至 6 個為原則)。</p>	<p>(三) <del>稿件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連同投稿者資料表,寄交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經通知錄取後,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一份。</del></p> <p>(四)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摘要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並列出中、英文關鍵字(key words),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p>	<p>本項屬稿件交寄事項,故將此點修正至第七點說明。</p> <p>酌作順序及文字修正。另因各學門文章性質不同,摘要內容將於撰稿格式中說明。</p>
<p>(四)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中、英文摘要及正文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稿件撰稿體例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撰稿格式」。</p>	<p>(五)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中、英文摘要及正文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p>	<p>酌作順序修正,並指引參考本學報撰稿格式。</p>
<p>四、稿件格式:</p> <p>(一) 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如須強調請使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p> <p>(二) 稿件首頁依序包括 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4.聯絡電話、E-mail 及通訊地址。</p> <p>(三) 稿件次頁為中文標題頁,稿件末頁為英文標題頁,標題頁內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p>	<p>四、稿件格式:</p> <p>(一) 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p> <p>(二) 稿件首頁為 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聯絡地址、傳真、E-mail。</p> <p>(三) 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及正文。</p> <p>(四) 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職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更新首頁所需資訊。</p> <p>此兩項合併,並更新次頁及末頁所需資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稿件順序為 1.首頁資料；2.中文標題頁；3.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4.英文標題頁。</p>	<p>(五) 稿件裝訂順序為 1、首頁資料；2、中文摘要（含關鍵字）、正文（含參考文獻、註釋）、圖表；3、英文摘要（含關鍵字）。</p>	<p>酌作順序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五、 著作權處理事宜：</p> <p>(一) 本學報刊登之文章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二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且本學報於往後不接受該作者來稿。</p> <p>(二) 作者需同意無償授權本學報以開放取用及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收錄於各資料庫中，並得數位化典藏、重製、發行、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瀏覽、下載、列印等行為，且為符合紙本期刊或資料庫之需求，得進行格式及文字編輯。惟作者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公開傳輸與自我典藏等個人使用之權利，作者在再出版之著作中，亦須清楚註明於本學報初次出版之完整書目資訊。</p>	<p>五、 著作財產權事宜：</p> <p>(一) 本學報刊載之文章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p> <p>(二)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p> <p><del>(三) 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來稿若經採用，本學報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del></p>	<p>補充說明法律責任歸屬，並合併第五(四)點。</p> <p>此兩項合併，並補充說明作者需同意授權之事宜。</p>
	<p><del>(四)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del></p>	<p>合併於第五(一)點。</p>
<p>六、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p>	<p>六、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 稿件交寄：</p> <p>(一)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b>紙本稿件 3 份、投稿者資料表及著作權授權書各 1 份</b>，另備電子檔 Word 及 PDF 檔各 1 份（可存入光碟、隨身碟或 Email 至本學報信箱）。收件資訊：(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p> <p>(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b>著作權授權書</b>等，請逕至網站查詢（<a href="https://lib.ntua.edu.tw">https://lib.ntua.edu.tw</a>）。</p>	<p>七、 稿件交寄：</p> <p>(一)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b>新北市板橋區 (220) 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b>收。</p> <p>(二) 有關本學報之「<b>投稿者資料表</b>」、「<b>授權書</b>」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為：<a href="http://www.ntua.edu.tw">http://www.ntua.edu.tw</a>。 <del>洽詢電話：(02) 2272-2181-1712。</del></p>	<p>說明交寄所需提供之資料，並酌作文字、標點符號新增及修正。</p> <p>酌作文字新增及修正。</p>
<p>八、 審查<b>事項</b>：</p> <p>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b>形式審查、初審、外審與決審</b>四個階段。</p> <p>(一) 形式審查：由<b>本學報</b>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p> <p>(二) <b>初審</b>：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b>或學門當然委員</b>進行初審。</p>	<p>八、 審查：</p> <p>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初審（<b>含形式審查、預審</b>）、外審與<b>複審</b>四個階段。</p> <p>(一) 形式審查：由<b>主編</b>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p> <p>(二) <b>預審</b>：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b>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b>；<del>如有疑義，由本學報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del></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明示四個階段。</p> <p>修正由本學報負責形式審查。</p> <p>增加學門當然委員進行初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外審：</p> <p>1. 通過初審之稿件，由各學門當然委員提出建議名單，經主編同意後，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決審。</p> <p>2. 外審結果分為四類：(1)同意刊登。(2)修正後刊登。(3)修正後再審。(4)不同意刊登。</p> <p>3. 若為修正後再審之稿件，應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並再次進行外審。</p>	<p>(三) 外審：</p> <p>1. 通過預審之稿件，由主編提出建議名單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複審。</p> <p>2. 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應填寫「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p> <p>3. 外審意見分為四類：(1)同意刊登。(2)修正後刊登。(3)修正後再審。(4)不同意刊登。</p>	<p>修正由各學門當然委員提出建議名單。</p> <p>第(三)2、3點調整順序，並增加說明修正後再審稿件處理狀況。</p>
<p>(四) 決審：通過外審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至出版編輯委員會決審。</p>	<p>(四) 複審：通過外審之稿件，委請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本學報稿件之外審，酌致審查費。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p>	<p>(五) 本學報稿件之審查，酌致審查人審查費；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且基於實際審查狀況，每篇審查費統一為貳仟元整。</p>
<p>(六) 本學報因編輯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p>	<p>(六) 審查通過之稿件，本學報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如確有需要須及時</p>	<p>酌作文字內容刪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del>刊載者，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del></p>	
<p>(七)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p>	<p>(七)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87年10月27日 8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5月30日 88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1日 8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9日 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20日 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日 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3日 91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 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4日 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24日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 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3日 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月0日 112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學術品質及促進學術交流，特出版《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報為刊登藝術相關之學術性論述刊物，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三、撰稿原則：

- (一) 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 (二) 稿件請使用電腦橫打，每篇文稿(含中、英文摘要、正文、註釋、圖表、參考文獻、附錄)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
- (三) 中文摘要以300至500字、英文摘要以150至250字為原則(含關鍵字，以3至6個為原則)。
- (四)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中、英文摘要及正文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稿件撰稿體例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撰稿格式」。

四、稿件格式：

- (一) 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如須強調請使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 (二) 稿件首頁依次包括1.論文題目；2.作者姓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4.聯絡電話、E-mail及通訊地址。
- (三) 稿件次頁為中文標題頁，稿件末頁為英文標題頁，標題頁內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
- (四) 稿件順序為1.首頁資料；2.中文標題頁；3.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4.英文標題頁。

五、著作權處理事宜：

- (一) 本學報刊載之文章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請勿一稿二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且本學報於往後不接受該作者來稿。
- (二) 作者需同意無償授權本學報以開放取用及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收錄於各資料庫中，並得數位化典藏、重製、發行、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瀏覽、下載、列印等行為，且為符合紙本期刊或資料庫之需求，得進行格式及文字編輯。惟作者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公開傳輸與自我典藏等個人使用之權利，作者在再出版之著作中，亦須清楚註明於本學報初次出版之完整書目資訊。

六、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

七、稿件交寄：

- (一)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紙本稿件 3 份、投稿者資料表及著作權授權書各 1 份，另備電子檔 Word 及 PDF 檔各 1 份（可存入光碟、隨身碟或 Email 至本學報信箱）。收件資訊：(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
- (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權授權書等，請逕至網站查詢 (<https://lib.ntua.edu.tw>)。

八、審查事項：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形式審查、初審、外審與決審四個階段。

- (一) 形式審查：由本學報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
- (二) 初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或學門當然委員進行初審。
- (三) 外審：
  1. 通過初審之稿件，由各學門當然委員提出建議名單，經主編同意後，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決審
  2. 外審結果分為四類：(1)同意刊登。(2)修正後刊登。(3)修正後再審。(4)不同意刊登。
  3. 若為修正後再審之稿件，應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並再次進行外審。
- (四) 決審：通過外審之稿件，由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至出版編輯委員會決審。
- (五) 本學報稿件之外審，酌致審查費。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外文二百一十元，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
- (六) 本學報因編輯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

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 (七)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